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7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信用记录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8
2. 资格审查标准	28
3. 资格审查程序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一：大米、包二：猪肉类（冷鲜）、包三：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四：蔬菜鸡蛋）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五：水果）	41
1. 评标办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审程序	47
第五章 合同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2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二、投标书	124
三、投标承诺函	126
四、投标报价表格	127
(一) 开标一览表	127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所投标包填写)	12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9
六、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141
七、供应商简介	144
八、服务方案	14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4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0
十一、其他资料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460600.00 元

最高限价：12460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04-1	包一：大米	1315200	1315200
2	豫政采（2）20252204-2	包二：猪肉类（冷鲜）	3144600	3144600
3	豫政采（2）20252204-3	包三：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	1498300	1498300
4	豫政采（2）20252204-4	包四：蔬菜鸡蛋	3796000	3796000
5	豫政采（2）20252204-5	包五：水果	1103000	1103000
6	豫政采（2）20252204-6	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	1603500	1603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一：大米计划采购数量 274 吨；包二：猪肉类（冷鲜）计划采购数量 128.9 吨；包三：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计划采购数量 134.92 吨；包四：蔬菜鸡蛋计划采购数量 1086 吨；包五：水果计划采购数量 215 吨；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计划采购数量 77.62 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的约定的生效时间后一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

包一、包二、包三、包六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包二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六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董江雨、张冉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16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董江雨、张冉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1. 2. 3	项目名称及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7
1. 2. 4	采购范围	包一：大米计划采购数量274吨；包二：猪肉类（冷鲜）计划采购数量128. 9吨；包三：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计划采购数量134. 92吨；包四：蔬菜鸡蛋计划采购数量1086吨；包五：水果计划采购数量215吨；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计划采购数量77. 62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2. 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1246. 06万元
1. 2. 6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的约定的生效时间后一年
1. 2.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 2.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 2. 10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2.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

	<p>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资质要求</p> <p>包一、包二、包三、包六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包二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包六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7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p>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并将问题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2496931044@qq.com 邮箱。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含）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包 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供应商是两个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一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顺序从包一至包六。
5.3.5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家数	包一至包六各确定一家供应商供货；
6.4.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需方和供方另行约定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最高限价	包一：131.52万元；包二：不高于万邦国际同类产品均价的105%；包三：149.83万元；包四：蔬菜类不高于万邦国际同类产品均价的100%鸡蛋不高于万邦国际同类产品均价的105%；包五：不高于万邦国际同类产品均价的100%；包六：不高于万邦国际同类产品均价的105%。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包括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9.4	其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p>《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下浮15%，由中标人或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包一：17665元；包二：36325元；包三：19533元；包四：42969元；包五：15500元；包六：20606元。</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55106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说明	
10.1.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	

	<p>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p> <p>(1) 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卸货费用可由甲方自行负责,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0.1.2	<p>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10.1.3	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0.1.4	<p>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p>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p> <p>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p> <p>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p>
10.1.5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p>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 2. 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3) 明显不符合规格、采购标准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p>(7) 投标供货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5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
10.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包一、包二、包三、包六：工业；包四、包五：农、林、牧、渔

	业；
10.7	<p>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p> <p>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8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确认中标供应商（定标）前，采购人有权利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仓储面积、付款

	记录、化验室及设备配备、车辆、办公场所、合同、发票等），目的是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将其作废标处理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权利。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供应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 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 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4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2. 15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 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

1. 5.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6 响应和偏差

1. 6.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2) 信用查询结果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承诺
- (9)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7) 供应商简介
- (8) 服务方案、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 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 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其他数据。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5.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4) 质疑及回复；

(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8. 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包一、包二、包三、包六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包二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六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9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一：大米、包二：猪肉类（冷鲜）、包三：杂粮干
调等副食品类、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2.1.1	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其他评分因素：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1)	评分标准 (30 分)	<p>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0\%$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2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书、合同协议书、与所提供业绩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8分)	进货渠道及 货源保障能力 (10分)	<p>各投标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p> <p>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10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3分；</p> <p>方案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p>
		食品安全管 理保障措施 (10分)	<p>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p> <p>提供具体详实的得5分；</p> <p>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p> <p>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p> <p>提供具体详实的得5分；</p> <p>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p> <p>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仓储能力 (7分)	<p>在满足供货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有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库，仓库面积在 150-300（含）m^2的得2分；</p> <p>仓库面积在 300 m^2至 500 m^2（含）以内的得4分；</p> <p>仓库面积在 500 m^2（不含）以上的，得6分；</p>

			<p>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的加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最多得7分。</p> <p>注: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能力 (7分)		<p>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3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4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2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p>
	保障供应及伴 随服务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及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4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p>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及 保证措施 (7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由评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分档打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4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p>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2.2.2	其他因素	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开标一览表

(4)	评分标准 (12分)	(12分)	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 承诺6小时内到达, 得3分; 2. 承诺12小时内到达, 得2分; 3. 承诺24小时内到达, 得1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 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 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 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 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实现日配送,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承诺: 承诺对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四：蔬菜、鸡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2.2.1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其他评分因素：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2.2 (1)		<p>蔬菜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75%； 鸡蛋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25%； 报价得分=蔬菜类报价得分+鸡蛋类报价得分。</p> <p>注：</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2.2.2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10 分)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与所提供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
		进货渠道及货 源保障能力 (12 分)	各投标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 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2.2.2 (3)	技术部分 (48 分)	食品安全管理 保障措施 (12 分)	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 6 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 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 6 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	在满足供货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有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

		(7分)	备货的仓库, 仓库面积在 150-300 (含) m^2 的得2分; 仓库面积在 300 m^2 至 500 m^2 (含) 以内的得4分; 仓库面积在 500 m^2 (不含) 以上的, 得6分; 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的加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最多得7分。 注: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
	配送能力 (7分)		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车辆数量在3辆及以上)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4分; 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 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2分, 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公司规模, 所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 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由评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分档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分)	服务承诺 (12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 承诺6小时内到达，得3分； 2. 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 3. 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对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五：水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2.2.1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其他评分因素：1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times 10\%$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

2.2.2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10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与所提供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 (12分)	<p>各投标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p> <p>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12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p>
2.2.2 (3)	技术部分 (48分)	食品安全管理 保障措施 (12分)	<p>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p> <p>提供具体详实的得6分；</p> <p>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p> <p>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p> <p>提供具体详实的得6分；</p> <p>内容简单、一般得3分；</p> <p>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仓储能力 (7分)	在满足供货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有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库，仓库面积在 150-300 (含) m^2 的得2分； 仓库面积在 300 m^2 至 500 m^2 (含) 以内的得4分； 仓库面积在 500 m^2 (不含) 以上的，得6分； 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的加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最多得7分。 注:提供仓库场地 (含面积) 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金转账凭证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 (7分)	1、投标人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 (车辆数量在3辆及以上) 和物流管理人员的得4分；不具备专门的配送物流车队和物流管理人员，但有专门的送货车辆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有专职司机的得2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公司规模，所提供的保障供应的措施及送货服务方案标准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 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由评委对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并分档打分。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

			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分)	服务承诺 (12分)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6小时内到达，得3分； 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 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 <p>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p>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p>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安全承诺：承诺对近有效期开袋、发霉、过期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p> <p>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p>

			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豫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包一)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 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 确定乙方为__标段大米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 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 通过公开招标评审, 成为__标段大米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2、该合同期限为: 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下年度招标后签订新合同时止 (原则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 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 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 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 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价格。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调价机制：双方签订合同时取“万邦国际集团官网”同类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供货价格随其基准价涨跌幅进行调整。基准价上下浮动3%以内不予调整供货价格；超过3%(含3%)方可启动调价机制。若上涨，参照基准价涨幅，供货价格按相同比例上调，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批复；若下浮则甲方有权根据基准价下浮幅度按相同比例下调供货价格，并通知乙方，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

3、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壹万伍千元（小写 15000.00），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4、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

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证和有关证照。

4、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或重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5、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壹万伍千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同类商品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甲方： 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河南省豫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包二）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 二 标段猪肉类（冷鲜） 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 1、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 二 标段猪肉类（冷鲜） 的中标供应商。
-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下年度招标后签订新合同时止（原则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作为合同价，即猪肉类（冷鲜）
价格___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均
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
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
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叁万元（小写 30000.00 元），签订合同
前5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终止或下一年
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
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
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
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
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物资时，应保证冷鲜猪肉不含盐酸克伦特罗，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品
牌、规格。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
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
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物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	----	------	----

猪肉类			冷鲜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拒收超过两次，取消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 4、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叁万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 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河南省豫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包三）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三标段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三标段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6 下年度招标后签订新合同时止（原则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价格。（见附件：价格确认表）。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

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准值，如市场价格浮动在第 1 款所列物资价格 ±5% 以内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 ±5%（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及证明，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

若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超过 5% 的）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价格进行结算。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终止合同，并承担该批次物资金额 30% 的违约金。

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超过 5% 的），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

3、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壹万伍千元（小写 15000.00），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4、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

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证和有关证照。

4、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或重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5、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壹万伍千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乙方未及时将其供货价格予以下调，仍按照双方确定高价位要求甲方结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该月度结算总价的 30%，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果连续或者全年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甲方： 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附件：价格确认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等级	单位	供货	备注
1	花生米							
2	小米							
3	玉米糁							
4	玉米面							
5	高粱面							
6	绿豆面							
7	黄豆							
8	绿豆							
9	食盐							
10	干面条							
11	八宝粥							
12	海带丝							
13	红薯粉条							
14	紫菜							
15	木耳							
16	虾皮							
17	酱油							
18	醋							
19	味精							
20	甜面酱							
21	酵母							
22	烧碱							
23	八角							
24	全料							
25	麻椒							

26	花椒							
27	干辣椒							
28	十三香							
29	玉米淀粉							
30	白糖							
31	芥菜丝							
32	八宝菜							
33	川味莲菜							
34	酸辣 萝卜条							
35	一品龙丝							
36	白胡椒粉							
37	黄豆酱							
38	郫县豆瓣酱							
39	胡辣粉							
40	胡辣汤							
41	腐竹							
42	豆腐乳							
43	孜然粉							
44	咸鸭蛋							
45	绿豆粉皮							
46	红薯粉皮							
47	粉丝							
48	芝麻酱							
49	鸡精							
50	蚝油							
51	香油							

52	油茶							
53	豆沫							
54	豆浆							
55	火锅底料							
	目录以外所供物资折扣率报价以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新乡市胖东来超市、新乡市万德隆超市三家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的均价为基准价。						折扣率: _%	/

河南省豫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包四）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四标段蔬菜、鸡蛋 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 1、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四标段蔬菜、鸡蛋的中标供应商。
- 2、该合同期限为： 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下年度招标后签订新合同时止（原则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报价价格作为合同价，即蔬菜价格__%，鸡蛋价格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

资当日均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肆万元（小写 4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物资时，应保证蔬菜新鲜，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能出现水量不足、萎蔫、皱皮、色泽不正常、挤压、压伤、碰伤、切口、开裂等现象；并保证鸡蛋新鲜、蛋壳基本清洁、无破损，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防疫标准等要求。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拒收超过两次，取消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4、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肆万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河南省豫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包五）

甲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组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五标段水果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 1、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五标段水果的中标供应商。
-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下年度招标后签订新合同时止（原则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报价价格作为合同价，即水果价格__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均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

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壹万元（小写 10000.00 元），于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水果时，应保证水果新鲜，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能出现坏果、萎缩、开裂等现象。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与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或重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4、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壹万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

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河南省豫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包六）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国内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六标段鸡鸭牛羊肉类（冷鲜）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六标段鸡鸭牛羊肉类（冷鲜）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下年度招标后签订新合同时止（原则合同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报价价格作为合同价，即鸡鸭牛羊肉类（冷鲜）价格____%（基准价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

资当日均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 壹万伍仟元（小写 15000.00 元），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供应物资时，应保证冷鲜鸡鸭牛羊肉不含盐酸克伦特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品牌、规格。如出现上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物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鸡肉			冷鲜

鸭肉			冷鲜
鸭血			
...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若拒收超过两次，取消一个月的供货资格。
-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3、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 4、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6、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到 壹万伍仟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 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乡市牧野区

附件：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满前完全有效。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综合说明

1.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1. 2 项目地点：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86号
1. 3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一：大米计划采购数量274吨；包二：猪肉类（冷鲜）计划采购数量128.9吨；包三：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计划采购数量134.92吨；包四：蔬菜鸡蛋计划采购数量1086吨；包五：水果计划采购数量215吨；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计划采购数量77.62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4 标包划分及要求：本次招标共划分六个包。
1. 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的约定的生效时间后一年。
1. 6 付款方式：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1. 7 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等，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案。
1. 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前提下，其品牌档次应相当于需求一览表中推荐的品牌档次（如有），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二、用户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各包中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备注如有出现某某品牌名称的，均为描述该类物品的质量等级要求（是相当于的意思表示），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本次采购不强制性要求所投货物的品牌。

包一：大米**一、本项目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控制价	计划采购量	备注
1	大米	吨	131.52万元	约274吨	一级新粳米，（所投产品质量相当于东北大米、原阳大米等）

备注中如有出现某某品牌名称的，均为描述该类物品的质量等级要求(是相当于的意思表示)，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本次采购不强制性要求所投货物的品牌。

二、本项目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大米，计划采购数量约274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中标品种，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品牌、规格、价格。年采购金额约 131.52万元。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二：猪肉类（冷鲜）**一、本项目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控制价	计划采购量	备注
2	猪肉类（冷鲜）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 105%	约128.9吨	所投产品质量相当于双汇、高金、众品、雨润等

备注中如有出现某某品牌名称的，均为描述该类物品的质量等级要求(是相当于的意思表示)，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本次采购不强制性要求所投货物的品牌。

二、本项目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品名:猪前腿肉（冷鲜）、猪后腿肉（冷鲜）、猪五花肉（冷鲜）等产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天的猪肉类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天猪肉的结算价格。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含盐酸克伦特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年采购金额约 314.46 万元。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三：杂粮干调等副食品类**一、本项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元）	计划年采购总量（约公斤）	备注
3	1	花生米	公斤	14.50	15500	大白沙、胜誉等
	2	小米	公斤	8.10	12000	天然米宏、汾谷香、黄金苗等
	3	玉米糁	公斤	4.00	5000	煌盛祥、惠丰、粥为先等
	4	玉米面	公斤	4.00	5000	黄金粉、煌盛祥、粥为先等
	5	高粱面	公斤	6.00	2000	全利康、鑫鑫、蔬麦缘、丹鑫
	6	绿豆面	公斤	8.50	1000	全利康、鑫鑫、蔬麦缘、丹鑫
	7	黄豆	公斤	6.00	4000	王中王、北大荒等
	8	绿豆	公斤	11.00	300	粮小满、农家巷、鑫源等
	9	食盐	公斤	1.50	11800	卫群、中盐、淮盐等
	10	干面条	公斤	5.00	10550	冀南香、金沙河、胜春等
	11	八宝粥	公斤	6.00	3000	大谷穗、秋收、广兴等
	12	海带丝	公斤	18.00	600	藻财、田野牧歌、九鼎等
	13	红薯粉条	公斤	18.00	2000	东鼎、阳鸽、老禹县等
	14	紫菜	公斤	75.00	220	霞浦、锦行优品、明轩等
	15	木耳	公斤	56.00	2500	冯民生等
	16	虾皮	公斤	28.00	50	铭润嘉等
	17	酱油	升	8.00	5600	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18	醋	升	7.00	2280	紫林、宁化府、镇江、水塔等
	19	味精	公斤	12.50	1800	莲花、福瑞、飞马、上海四美等
	20	甜面酱	公斤	10.00	470	玉兔、王致和、傻老大等
	21	酵母	公斤	30.00	2500	安琪、金桂、单宝利等
	22	烧碱	公斤	4.00	1000	红三角、君正、滨化等
	23	八角	公斤	55.00	610	冯民生等
	24	全料	公斤	45.00	450	冯民生等
	25	麻椒	公斤	76.00	200	冯民生等
	26	花椒	公斤	68.00	400	冯民生等
	27	干辣椒	公斤	28.50	650	冯民生等（魔鬼辣）
	28	十三香	公斤	58.00	510	王守义等
	29	玉米淀粉	公斤	4.30	7500	兴茂、玉星、顺轩

	30	白糖	公斤	9.00	4000	凤凰、柳兴、桂宝
	31	芥菜丝	公斤	8.50	6000	金龙腾辉、伊耕园、海江、六必居等
	32	八宝菜	公斤	8.50	6000	金龙腾辉、伊耕园、海江、六必居等
	33	川味莲菜	公斤	9.80	1000	金龙腾辉、伊耕园、海江、六必居等
	34	酸辣萝卜条	公斤	9.80	2000	金龙腾辉、伊耕园、海江、六必居等
	35	一品龙丝	公斤	10.90	1000	金龙腾辉、伊耕园、海江、六必居等
	36	白胡椒粉	公斤	40.00	650	凤球唛、开天、聚味坊等
	37	黄豆酱	公斤	8.50	2110	海天、李锦计、六月香等
	38	郫县豆瓣酱	公斤	12.00	2325	丹丹、鹃城、海天等
	39	胡辣粉	公斤	65.00	100	京遥等
	40	胡辣汤	公斤	20.00	300	京遥等
	41	腐竹	公斤	18.50	900	优好乐、青天河、豆豆顺、鑫艺等
	42	豆腐乳	公斤	24.00	900	王致和、广合、鼎丰等
	43	孜然粉	公斤	32.00	250	开天、王守义等
	44	咸鸭蛋	公斤	19.00	720	玖鸿等
	45	绿豆粉皮	公斤	17.00	500	玖薯香、楚墨张等
	46	红薯粉皮	公斤	17.00	500	玖薯香、楚墨张等
	47	粉丝	公斤	14.00	300	龙口、龙发、河滩地等
3	48	芝麻酱	公斤	18.00	800	益盛美、兆龙、力信等
	49	鸡精	公斤	20.40	1800	大桥、太太乐、莲花等
	50	蚝油	公斤	7.30	1700	海天、李锦计、家樂等
	51	香油	公斤	47.60	275	力信、达福泉、兆龙等
	52	油茶	公斤	25.00	200	武陟油茶、德富祥等
	53	豆沫	公斤	20.00	400	京遥、胡三姐、梦思乡等
	54	豆浆	公斤	25.00	200	永和、维维等
	55	火锅底料	公斤	27.00	500	丹丹、大红袍、桥头等

备注中如有出现某某品牌名称的，均为描述该类物品的质量等级要求(是相当于的意思表示)，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本次采购不强制性要求所投货物的品牌。

二、干调杂粮类产品，计划采购数量约134.29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中标品种，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品牌、规格、价格。目录以内产品价格即为乙方中标产品价格，目录以外所供物资折扣率报价以新乡市百货大楼超市、新乡市胖东来超市、新乡市万德隆超市三家超市同类商品零售价的均价为基准价，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核算，确定供货价格。年采购金额约149.83万元。中标折扣率=（中标总价/控制总价）*100%。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四：蔬菜、鸡蛋

一、本项目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包号	产品名称	品质要求	控制价	计划采购量
4	蔬菜	新鲜、无农药残留,农残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 100%	约980吨
	鸡蛋	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 105%	约106吨

二、本项目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品种:蔬菜类产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日的蔬菜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日蔬菜结算价格。年采购金额约 284.2 万元。

鸡蛋类产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日的鸡蛋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日鸡蛋结算价格。年采购金额约 95.4 万元。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 包装严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 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
3.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 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 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 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 采购人不予接收; 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

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五：水果

一、本项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包号	产品名称	品质要求	控制价	计划采购量
5	水果	新鲜、无农药残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 100%	约215吨

二、本项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品种：水果类产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日水果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日水果结算价格，确定当日供货价格。年采购金额约110.3万元。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包六：鸡鸭牛羊肉类（冷鲜）**一、本项目标包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控制价	计划采购量	备注
6	鸡鸭牛羊肉类 (冷鲜)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 105%	约77.62吨	所投产品质 量相当于志 和、双汇、 禾丰、天一 纳晨、六合 等

备注中如有出现某某品牌名称的，均为描述该类物品的质量等级要求(是相当于的意思表示)，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本次采购不强制性要求所投货物的品牌。

二、本项目标包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品种:牛肉、羊肉、三黄鸡、鸡胸、鸡边腿、鸭边腿、鸭血等产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天的鸡鸭牛羊肉类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天鸡鸭牛羊肉的结算价格。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年采购金额约160.35万元。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 包装严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 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仓库中。
3.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 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 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采购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 通知供货商供货。

7.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8.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采购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五、计划采购量为概算，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

(包 __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质要求

包一、包二、包三、包六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包二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六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
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九、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部分

招标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七、 供应商简介
- 八、 服务方案、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书

(包一、包二、包三、包五、包六)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折扣率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

(包四)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折扣率(蔬菜) (大写) _____ (____%) ; 折扣率(鸡蛋) (大写) _____ (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 (金额或 折扣率)	折扣率：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适用于包二、包五、包六)	
	折扣率： 蔬菜：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鸡蛋：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适用于包四)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适用于包一、包三)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验收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 2、其他承诺（如有）：_____	
<p>注：包一、包三采用总价报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包二、包四、包五、包六采用折扣率报价，而非优惠率。各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谨慎填写，切勿填写错误，因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举例：如果供应商报价为“八折”，直接在上表横线上填写“80.00”（折扣率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按所投标包填写)**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包一)**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一								
供应商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 单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	投标总 报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大米	约274吨	吨	4.80					
其他优惠 条件 (如有)									

注: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超过控制单价的按照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二）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二						
供应商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猪肉类 (冷鲜)	约128.9吨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 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 息的_____%			采购肉 类产品 均为冷 鲜肉
其他优惠 条件 (如有)							
如：猪前腿、五花肉、里脊肉、猪皮、通排、猪蹄、猪头肉等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品 牌不同，请分别列明。							
商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猪前腿(冷鲜)							
五花肉(冷鲜)							
里脊肉(冷鲜)							
猪皮(冷鲜)							
通排							
猪蹄							

猪头肉			
.....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三）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三								
投标 人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
	1	花生米	公斤	14.50					
	2	小米	公斤	8.10					
	3	玉米糁	公斤	4.00					
	4	玉米面	公斤	4.00					
	5	高粱面	公斤	6.00					
	6	绿豆面	公斤	8.50					
	7	黄豆	公斤	6.00					
	8	绿豆	公斤	11.00					
	9	食盐	公斤	1.50					
	10	干面条	公斤	5.00					
	11	八宝粥	公斤	6.00					
	12	海带丝	公斤	18.00					
	13	红薯粉条	公斤	18.00					
	14	紫菜	公斤	75.00					
	15	木耳	公斤	56.00					
	16	虾皮	公斤	28.00					
	17	酱油	升	8.00					
	18	醋	升	7.00					
	19	味精	公斤	12.50					
	20	甜面酱	公斤	10.00					
	21	酵母	公斤	30.00					
	22	烧碱	公斤	4.00					
	23	八角	公斤	55.00					
	24	全料	公斤	45.00					
	25	麻椒	公斤	76.00					
	26	花椒	公斤	68.00					

27	干辣椒	公斤	28.50					
28	十三香	公斤	58.00					
29	玉米淀粉	公斤	4.30					
30	白糖	公斤	9.00					
31	芥菜丝	公斤	8.50					
32	八宝菜	公斤	8.50					
33	川味莲菜	公斤	9.80					
34	酸辣萝卜条	公斤	9.80					
35	一品龙丝	公斤	10.90					
36	白胡椒粉	公斤	40.00					
37	黄豆酱	公斤	8.50					
38	郫县豆瓣酱	公斤	12.00					
39	胡辣粉	公斤	65.00					
40	胡辣汤	公斤	20.00					
41	腐竹	公斤	18.50					
42	豆腐乳	公斤	24.00					
43	孜然粉	公斤	32.00					
44	咸鸭蛋	公斤	19.00					
45	绿豆粉皮	公斤	17.00					
46	红薯粉皮	公斤	17.00					
47	粉丝	公斤	14.00					
48	芝麻酱	公斤	18.00					
49	鸡精	公斤	20.40					
50	蚝油	公斤	7.30					
51	香油	公斤	47.60					
52	油茶	公斤	25.00					
53	豆沫	公斤	20.00					
54	豆浆	公斤	25.00					
55	火锅底料	公斤	27.00					

合计	_____元
其他优惠条件 (如有)	

注：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超过控制单价的按照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四）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四						
投标 人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蔬菜	约980吨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鸡蛋	约106吨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其他优惠条件							

注：蔬菜类报价占此标段报价分值的权重为75%，鸡蛋类报价占报价分值的权重为 25%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五						
投标 人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水果	约215吨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其他优惠 条件 (如 有)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包六）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	六						
供应商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折扣率）	品牌	产地	备注
	鸡鸭牛羊肉类（冷鲜）	约77.62 吨	吨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最新均价信息的_____%			采购鸡鸭肉类 产品均为冷鲜肉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	如：三黄鸡、白条鸡、鸡胸、鸡边腿、鸭边腿、琵琶腿、鸭血、牛腩、羊肉、鸡胗等产品的生产厂家和品牌不同，请分别列明						
	商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三黄鸡(冷鲜)						
	白条鸡(冷鲜)						
	鸡胸(冷鲜)						
	鸡边腿(冷鲜)						
	鸭边腿(冷鲜)						
	琵琶腿(冷鲜)						
	鸭血						
	牛腩(冷鲜)						
	羊肉(冷鲜)						

鸡胗(冷鲜)			
.....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参考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参考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证产品质量, 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 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 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 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 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立即停止销售, 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 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 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 故意规避监管, 弄虚作假,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 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附：河南省豫北监狱供货商安全、保密及零星紧急采购事项告知、
承诺书**

致：河南省豫北监狱

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罪犯生活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为进一步明确供货方的安全、保密义务，以及零星紧急采购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承诺如下：

一、车辆和业务人员管理

- 1、所有进出监狱的车辆必须在门卫查车处停车、熄火，自觉接受检查，车辆进出监狱时车内只能留司机一人，其他人员必须走人员进出通道。
- 2、严禁携带绳索、梯子、棍棒、枪支、刀具等危险物品和衣物、酒、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违禁品。对不能进入狱内的危险、违禁品由门卫临时保管。
- 3、严禁携带香烟、火机及其他火种进入监狱。
- 4、出狱车辆必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
- 5、车辆通过罪犯监督岗时要主动接受检查。
- 6、车辆进入狱内限速 5 公里/小时。
- 7、停车后熄火、闭窗、落锁，并将车头向内停放。司机等人员就近在干警指定地点停留或休息，不得超越范围。
- 8、所有进入监狱人员，严禁私自接触罪犯，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有事通过干警解决。

9、供货商所使用车辆、司机应相对固定。

二、保密事项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属于国家重要保密机构，供货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在监狱内不得与罪犯和干警攀谈，不得打听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收集、获取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不得向任何人议论、透漏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三、紧急、零星采购

因罪犯生活急需、采购内容多样化及数量较小，而供货商又不能按规定时间供应的，应允许监狱先行采购，后供应商应协助监狱补办相关财务手续，或由其他有相应资质的中标商临时供应。

四、相关责任

如有违反监狱车辆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或保密事项的，监狱有权停止履行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严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货车辆在行驶或停放中（尤其在监狱门口斜坡上行驶或停放），由于疏忽安全驾驶或车辆状况失灵，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由供货商车辆和驾驶人员负责，监狱不负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企业实力（自身优势）。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方案、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其他因素部分评审的内容自行编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

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 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